

第二十條第二款(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說明1)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損益					
	營業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損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					
	兌換損益(說明2)					
	其他籌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8)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銀行若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銀行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銀行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銀行適用第65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無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 4.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6.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7.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8.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9.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說明1)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損益								
	營業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損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								
	兌換損益(說明2)								
	其他籌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8)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銀行若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銀行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銀行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銀行適用第65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無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 4.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6.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7.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8.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9.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